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持股凭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登记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伟华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茆太路 31 号 电话：025-686181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